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书

合同名称： 专用系统开发维护劳务派遣服务采购（标项一）

合同编号： GXZC2024-C3-003935-JDZB-标项一

采购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供应商： 创信众诚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ZC2024-C3-003935-JDZB-标项一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8490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创信众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专用系统开发维护劳务派遣服务采购、GXZC2024-C3-003935-JDZB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5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现就有关问题签订以下协议：

一、劳务派遣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劳务派遣人员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用工条件组织招录，也可由甲方推荐。

甲方具有独立的用工录选权，乙方派遣的人员，最终由甲方决定是否选用。

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清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时，填写相应《劳务派遣人员增（减）清单》，并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二、劳务派遣人员的派遣期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从 年 月 日起派遣一定数量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甲方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派遣期为12个月。

三、劳务派遣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2个月。

四、合同总额及费用支付

（一）合同总额为：人民币玖拾捌万陆仟元整（¥986000.00）

（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用包括：

- 1、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及税金；
- 2、乙方应承担劳务派遣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
- 3、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三）费用的标准、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按甲方的有关分配方案执行，劳务报酬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派遣期不满一月的按实际工作天数计算。

2、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基数的确定（调整），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南宁市政府相关规定协商确定。缴纳等工作由乙方负责完成。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按月考核合格后，按月支付合同款。

五、甲方的权利

(一) 监督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劳动合同》的签订。

(二) 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岗位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和劳务派遣人员协商一致后可调换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工种、岗位，协商不一致的可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监督、检查、考核劳务派遣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并负责日常管理。

(三) 劳务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召回该员工，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特殊专业工程技术人才除外）：

- 1、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 2、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 3、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 4、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 5、派遣期未满，被派遣劳务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 确定和调整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分配方案。

(五) 甲方出资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甲方有权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培训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补充协议，将培训服务合同作为劳动合同的补充协议，如劳动合同约定的期限短于服务年限的，应及时变更劳动合同的期限。在《培训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将签订培训服务合同的劳务人员另行派遣到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应征得甲方同意；甲、乙双方《劳务派遣协议》终止时《培训服务合同》仍在有效期内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劳动关系的变更或者赔偿。

(六) 因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协助甲方按有关规定向劳务派遣人员索赔。

(七) 对乙方不履行协议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 对劳务派遣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安全操作、岗位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二) 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甲方应在事故伤害发生后 12 小时内告知乙方，并提供工伤认定申请所需的证明材料。

(四) 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

(一) 依法维护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 对甲方不履行协议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 乙方承诺其就签署本协议已依法取得足够的批准、授权或者相关部门的同意。

(二) 与劳务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三) 教育、督导在甲方从事工作的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按甲方的业务流程、规章制度、工作时间、劳动纪律等有关要求工作。

(四) 按协议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要求停止派遣并退回甲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

(五) 负责为被派遣劳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六)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亡、伤残或患职业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七) 对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对劳务人员进行索赔。

(八) 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甲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九、保密约定

双方合作之具体内容，以及合作过程中涉及对方的应当保密的信息皆为保密的范围，双方共同承诺保守秘密。若因此而给对方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失的，双方约定按本协议中标额的 15%，由泄密方给蒙受损失的一方进行赔偿。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的义务，导致派遣人员的工资没有及时、足额到账，社保等费用没有及时、足额入账等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二) 甲方违反协议规定的义务，没有及时、足额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的，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三) 被甲方退回乙方的劳务派遣人员，符合《民法典》规定应给予经济补偿的，由甲方按规定向劳务派遣人员或经乙方向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

十一、劳动争议的处理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所产生的与甲方有关的劳动争议和纠纷，由甲方、乙方、劳务派遣人员之间三方协商解决。三方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自治区劳动行政管理部门劳动仲裁机构申诉，申请仲裁。

十二、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 本协议期满前三十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续订进行协商，如需续订，则应按协商结果办理续订协议手续。如不及时办理续订手续，协议到期后，甲方仍继续使用被派遣劳务人员，乙方可以不予接受。

十三、其他

(一) 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 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2024年6月25日	乙方（章） 创信众诚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海晖路9号2号楼1层105号-1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右江花园支行
账号：	账号：2001350104000796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